

遂环建函〔2026〕18号

关于供热热源替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供热热源替代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供热热源替代改造项目代码：2512-440823-04-02-683746，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工业基地工业南路5号（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2台20t/h生物质锅炉及对应的配套系统设施，专门为白坭坡园区企业供热，停用现有的减压抽汽供热系统，依托原有部分燃料库及新建1座干料棚用于暂存、周转生物质燃料。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845平方米，总投资331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1.2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4.8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我局审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期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造项目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开展施工，施工期做好环境管理和落实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水、施工废水、建筑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贮运扬尘在燃料运输至料场、干料棚中卸料及暂存环节产生,已有的燃料库和新建干料棚设置有防风抑尘网及洒水喷淋系统,通过控制卸料落差、慢速卸料等措施控制卸料扬尘;生物质燃料破碎筛分位于封闭破碎间内,设置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料输送系统的输送采用全封闭除尘导料槽,粉尘在导料槽内经多次减速,重力沉降回到皮带,从源头消除粉尘外溢的动力;项目生物质锅炉拟使用“烟气再循环+多管预除尘+SCR脱硝+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污染物,通过1条55m烟囱高空排放;加强系统控制和场内绿化,减少无组织氨排放,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库和干粉仓设置有仓顶除尘器,除尘器与仓顶部呼吸口密闭连接,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于道路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速、定期清扫等降尘措施后,减少扬尘;选用优质燃料、注意车辆检修和维护,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物接触

氧化, $6\text{m}^3/\text{h}$) 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绿化用水标准限值后用于厂内绿化, 不外排; 对于化水系统废水, 从遂溪河水取水通过化水制备系统生产除盐水供锅炉使用, 制备除盐水产生的浓水进入现有项目的循环水池, 酸碱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也进入现有项目循环水池补充冷却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经本项目降温池降温处理后进入冷却循环水池; 冷却循环水系统投次氯酸钠(杀菌灭藻)和缓蚀阻垢剂, 蒸发损耗水量使循环水逐渐浓缩到一定倍数后作为冷却循环水池排污水(清净水), 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 排入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声、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炉渣、生物质炉灰、废布袋、脱硫副产物)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油漆、废油漆桶、废脱硝催化剂、废化学试剂、废化学容器)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六)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氨水罐存储的氨水、化水系统氢氧化钠储罐存储的烧碱、盐酸储罐存储的盐酸、循环水系统中存在的次氯酸钠、危险废物、火灾伴生/次生物。须严

格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

（七）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保护土壤及地下水。

（八）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5.897t/a、二氧化硫 9.75t/a、氮氧化物 30.711t/a。

四、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